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5年12月3日起,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21)的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二)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i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 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1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  |
| 基金代码      | 00102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05月2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15年12月3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5年12月3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年12月3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5年12月3日   |
|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 2015年12月8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常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时,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渠道和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0.0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均为10000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限制

本基金对投资者账户的保留余额不设限制,也不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进行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与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505;B类000506)、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13)、国寿安保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68;C类000669)、国寿安保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895)、国寿安保聚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008)、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41)、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72)、国寿安保稳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45)、国寿安保现金货币基金(基金代码:001931)之间的转换。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2015年11月4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1) 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办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最新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 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6) 本公司管理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不收取申购费。

6.3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管理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限于开通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2)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前,请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仔细阅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等文件。本公司未尽事宜均以上述业务规则和协议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投资者也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网址:https://e.gsifunds.com.cn,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官网网站。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针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6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ifunds.com.cn)进行查询。

(2)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60186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5-071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辉煌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

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结合各方出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投资设立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的议案》中投资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北京顺义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100

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上海瀚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此前国泰金融创新有限公司现金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调整上述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

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对投资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现金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刘中岳现金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调整上述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

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董立新、王春华、吴海燕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通过。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调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60189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5-072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北京顺义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调整方案概述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顺义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拟与北京顺义金融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金融创新”)、上海瀚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100万元,其中公司现金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上海瀚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金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二、投资调整方案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投资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三、投资调整方案的主要内容

1. 调整后的投资规模:公司拟对投资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将投资规模由6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

2. 调整后的出资比例:公司拟对投资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将出资比例由30%增加至30%,上海瀚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金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国泰金融创新有限公司现金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3. 调整后的出资期限:公司拟对投资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将出资期限由3年调整为5年。

4. 调整后的投资范围:公司拟对投资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将投资范围由基础设施建设、股权投资、并购重组、实业经营、资本运营等调整为基础设施建设、股权投资、并购重组、实业经营、资本运营等。

5. 调整后的投资期限:公司拟对投资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将投资期限由3年调整为5年。

6. 调整后的投资范围:公司拟对投资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将投资范围由基础设施建设、股权投资、并购重组、实业经营、资本运营等调整为基础设施建设、股权投资、并购重组、实业经营、资本运营等。

7. 调整后的投资期限:公司拟对投资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将投资期限由3年调整为5年。

8. 调整后的投资范围:公司拟对投资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将投资范围由基础设施建设、股权投资、并购重组、实业经营、资本运营等调整为基础设施建设、股权投资、并购重组、实业经营、资本运营等。

9. 调整后的投资期限:公司拟对投资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将投资期限由3年调整为5年。

10. 调整后的投资范围:公司拟对投资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将投资范围由基础设施建设、股权投资、并购重组、实业经营、资本运营等调整为基础设施建设、股权投资、并购重组、实业经营、资本运营等。

11. 调整后的投资期限:公司拟对投资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将投资期限由3年调整为5年。

12. 调整后的投资范围:公司拟对投资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将投资范围由基础设施建设、股权投资、并购重组、实业经营、资本运营等调整为基础设施建设、股权投资、并购重组、实业经营、资本运营等。

13. 调整后的投资期限:公司拟对投资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将投资期限由3年调整为5年。

14. 调整后的投资范围:公司拟对投资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将投资范围由基础设施建设、股权投资、并购重组、实业经营、资本运营等调整为基础设施建设、股权投资、并购重组、实业经营、资本运营等。

15. 调整后的投资期限:公司拟对投资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将投资期限由3年调整为5年。

16. 调整后的投资范围:公司拟对投资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将投资范围由基础设施建设、股权投资、并购重组、实业经营、资本运营等调整为基础设施建设、股权投资、并购重组、实业经营、资本运营等。

</div